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81号

申 请 人：梁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梁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单号：XA37463XXXX45）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售卖的食品涉嫌虚假宣传。2024年3月12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电话联系不到负责人而不立案，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举报事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即使被举报公司被列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也应当先立案后中止调查，待中止调查原因消除后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4日收到梁某某的投诉举报信后立即开展调查，经查，被举报公司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

公司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于2021年4月30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6月6日被申请人书面建议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解除与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并协助投诉人办理退货退款等相关事宜。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到被举报公司经营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城X区XX栋XX号进行检查，该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鞋帽经营店的仓库。2024年3月7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对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的举报情况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履行了法定处理职责，并于2024年3月6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告知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的形式，在短短几天内对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某某产业有限公司等购买商品后以不同理由投诉举报要求赔偿，明显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这种以经济索赔为目的不断提出投诉举报要求的做法是对消费者权利的滥用，不应予以支持。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梁某某于2024年3月1日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邮寄投诉举报信，举报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在淘宝平台店铺“某某旗舰店”销售的某某茶涉嫌虚假宣传，请求川汇分局调查处理。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3月4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后进行核查。经查，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因在其他人举报后通过该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4月30日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次被举报后，被申请人再次到登记注册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城X区XX栋XX进行核

查，该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鞋帽经营店的仓库，与被举报公司没有关系。因通过登记地址和联系方式无法联系被举报公司，川汇分局于2024年3月6日将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线索的材料及周市监川移字（2024）XX号举报情况移送函邮寄送达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川汇分局作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关于梁某某投诉（举报）信函的回复》并邮寄送达梁某某，将调查处理结果及不予立案决定告知梁某某。梁某某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一致，无补充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及邮件交寄单；2.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3.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鞋帽经营店营业执照及《证明》；4.现场检查照片3张；5.《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告知函》及邮件交寄单；6.《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关于梁某某投诉（举报）信函的回复》邮件交寄单；7.周市监移送（2024）XX号举报情况移送函及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

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梁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公司不在登记住所地经营且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次被举报后仍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其作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关于梁某某投诉（举报）信函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作出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关于梁某某投诉（举报）信函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9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